

五、资格证明文件（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）



5.1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（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）

单位名称：甘肃蓝水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2566427580H

法定代表人：李逸兵

联系人：李逸兵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45幢2单元1510室

联系电话：13893391537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甘肃蓝水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或盖章)：李逸兵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